



# (校拨)校内楼宇电检经费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ZTXY-2023-F22078)

采 购 人: 北京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86
第七章 评标标准 .....	98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工业大学委托，对“（校拨）校内楼宇电检经费”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23-F22078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分包号	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是否进口
2	消防电气检测	541481.64	541481.64	否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50元。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3月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03室

五、投标时间：2023年3月15日上午9:00至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3月1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15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及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工业大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

联系人：席老师、李老师

电 话: 010-67392339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王文姣、王师安、于海龙、成志凯、张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151

传 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xinyuan0500@163.com

开户名(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10) 非法将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已落实，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4.148164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

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5.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四)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提供《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 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 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投标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

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 Word 可编辑版投标文件（最终版 Word 格式投标文件），拷贝 U 盘内】，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7-3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

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 ____ 包
	投标地址: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二)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发现以下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①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②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③某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

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仅对评委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形式为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

### 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废标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中标

##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 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

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 **(三) 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四)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上述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五)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以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六) 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 **(七)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 （八）询问、质疑

### 1. 询问

-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

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10.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11.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50000		0. 05%	0. 05%	0. 05%

以中标金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0.8%+(1000-500) ×0.45%+(5000-1000) ×0.25%+(10000-5000) ×0.1%=1.5+3.2+2.25+10+5=21.95万元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一)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6(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一) 6(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一) 6(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一) 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一) 11	<p>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li> <li>(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li> <li>(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li> <li>(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li> <li>(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li> <li>(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li> <li>(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li> <li>(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li> <li>(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li> <li>(10) 非法将采购合同转包；</li> <li>(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li> <li>(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li> <li>(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li> </ul>
二 三		(二)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二)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 <u>无效投标处理</u> 。

	(二)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二)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 <u>无效投标处理</u> 。
	(三)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三) 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 <u>投标无效</u> 。
	(三) 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四)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 <b>预算金额的2%</b> 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四)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五)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

			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u>无效投标处理</u> 。
		(六)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 (PDF 格式) 及 Word 可编辑版投标文件 (最终版 Word 格式投标文件), 拷贝 U 盘内】,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 以纸质正本为准。
		(六)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 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投标处理</u> 。
二 四		(一) 1	投标时,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 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一) 2	为方便开标唱标,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三 五		(一)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 3	<p>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li> <li>(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li> <li>(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li> <li>(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li> <li>(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li> <li>(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li> </ul>
		(五) 3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u>其投标无效</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li> <li>(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li> <li>(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li> </ul>
		(五) 4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li> <li>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li> <li>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li> <li>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li> </ul>
二	六	(一)	<p>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p>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 1	<p>询问</p> <p>(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p> <p>(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p>
	(八) 2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九)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其他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 消防电气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消防电气检测合同

北京工业大学(甲方) 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经                  (招标代理机构)            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检测项目概况及项目负责人

检测范围包括： (1) 消防设施检测 (2) 电气防火检测

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检测区域: \_\_\_\_\_

## 第二条 检测期限及检测报告

2.1 甲乙双方协商检测完成日期为 年 月 日。

2.2 乙方完成检测任务后，于三至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书面检测报告。（一式贰份）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法

3.1 合同总价:\_\_\_\_\_

3.2 检测建筑物面积为\_\_\_\_\_平方米，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双项检测单价为\_\_\_\_\_元/  
m<sup>2</sup>，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双项检测费为\_\_\_\_\_元。

3.3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预付款，检测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检测完毕，并出具检测报告，30日内买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检测费用。

#### 第四条 检测项目

4.1 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烟排烟及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广播及消防电话系统、防火分隔设施、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4.2 电气防火设备：变压器室、高（低）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箱（盘）、低压配电线  
路敷设、电气照明装置和开关、插座等。

第五条 检测依据及参考标准（以下标准，如有新的规范、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依据应急管理部及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对消防、电气的检测规定。

### 5.1 电气防火检测依据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GB763—1990	交流高压电器在长期工作时的发热
GB1497—1985	低压电器基本标准
GB2313—1993	管形日光灯镇流器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GB6450—1986	干式电力变压器
GB7000—1997	灯具安全要求与实验
GB16895.3—1997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5部分：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第54章：接地装置和保活导体
GB50045—1995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52—199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3—1994	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4—199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1993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150—199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器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68—19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19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94—199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217—199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22—199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54—19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8—19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1KV 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9—19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器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6—199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303—1998	建筑电器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价标准
DL/T572—1995	电力变压器运行规范

## 5.2 消防设施检测依据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GBJ16—8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45—95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9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98—98(2001年版)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6—9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12955—91	钢制防火门通用技术条件
GB16806—1997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GB4717—93	火灾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GB50116—9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0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261—9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3—9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10—87	卤代烷1211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163—92	卤代烷1301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193—93(1999版)	七氟丙烷(HFC-227ea)洁净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DG/GJ08—306—2001	惰性气体IG-541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14102—93	钢制防火卷帘通用技术条件
GB14101—93	木质防火门通用技术条件
GB50219—95	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SDJ8—79	电力设备接地设计技术规程
GA5—91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A54—93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通用技术条件
GB50281—98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51—92(2000版)	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196—93	高倍数、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157—92	地下铁道设计规范
GB50157—92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J140—9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16808—1997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技术和实验方法
GB11/065—2000	北京市地方标准

## 第六条 双方义务和责任

### 6.1 甲方义务和责任

6.1.1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配合检测，并提供所需资料文件。

6.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6.1.3 甲方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的3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6.2 乙方义务和责任

6.2.1 乙方在进行检测时，应严格遵照检测标准进行，保证测试方法规范，测试数据客观、准确、完整。

6.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容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6.2.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验收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与解决的意见，协助甲方解决。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果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承担相应的责任，则一方有权就其因对方的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向违约方要求赔偿。

7.2 在本合同无论以何种原因终止后，本条款仍将继续有效。

7.3 自检测完毕（出检测报告）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如因检测不细，造成甲方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追索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

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一周内提供事件的详情及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有关证明文件，上述通知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或经公证机构出具公证证明，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 第九条 保密

9.1 双方保证，对另一方的秘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向第三人披露。

9.2 双方只有在履行本合同的需要时才能使用对方的秘密信息。

##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在发生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10.3 当发生任何争议或争议正在解决过程中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除非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都不能向合同外的其他人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11.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 北京工业大学

乙 方： \_\_\_\_\_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 \_\_\_\_\_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100124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010-67392339

电 话: \_\_\_\_\_

开 户 银 行: 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0200003709089028526

帐 号: \_\_\_\_\_

银 行 代 码: \_\_\_\_\_

其他补充要求: 检测要求 (同招标文件)。

附件1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跟投标文件一致 需满足招标文件质保要求)

附件2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页, 需用户老师签字)

附件3 中标通知书 (招标公司下发的纸版中标通知书的电子版扫描件必需后附)

附件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需后附)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二、附件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承诺书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承诺书

7-6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7-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投标保证金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0——项目组人员

附件11——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5——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8——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9——退保证金账户信息

附件20——验收报告

备注：附件6、附件15-18，如不适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注: 1.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分包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承诺书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承诺书

7-6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7-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投标保证金

##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附件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_\_\_\_\_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7-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内容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1）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

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2) 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	.....

注1: 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 请填写“无”。

注2: 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7-9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件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注：1. 按照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

###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按照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备注：按照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                ），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_\_\_\_\_（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  
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  
(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  
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  
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  
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  
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附件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 附件18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及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 附件19 退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人（投标公司）名称	
银行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校拨)校内楼宇电检经费
项目编号	ZTXY-2023-F22078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填写	
退款方式	电汇
中标合同是否备案	
应退金额	
申请人及申请时间	
最迟退款时间	<p>1. 未中标的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 2. 中标的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且备案到我公司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p>
审批	

注：此附件为项目结束后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请投标人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此附件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投标当天手持递交（不用密封），以便我司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未递交导致保证金退款延误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20 验收报告

### 北京工业大学招标采购项目验收报告（服务）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使用单位: 北京工业大学 XX 学院

中标单位: \_\_\_\_\_

实施地点: \_\_\_\_\_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 \_\_\_\_\_

#### 一、服务内容

---

#### 二、验收情况

##### 1. 验收小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 2. 验收检查内容

##### 3. 验收结论

##### 4. 验收参与方签字确认

用户单位盖章 \_\_\_\_\_

中标单位盖章 \_\_\_\_\_

用户代表签字: \_\_\_\_\_

验收人签字: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验收小组代表签字: \_\_\_\_\_

其他参与方: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验收报告备案接收人(国资处): \_\_\_\_\_

#### 填表说明:

1. 本表一式五份，财务处、国资处、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用户方各一份；

2. 使用单位请加盖公章；
  3. 验收内容若所留空白不够，可另加附页；
  4. 验收过程相关文件（可作为附件放在验收报告后）；
  5. 在填本表时如有疑问，请咨询国资处，电话：67392339/67391606。
- 注：此附件为项目验收时，须按此要求验收并完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 分包2:

#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 一、电气防火检测的条件、手段及内容

### (一) 电气防火检测的基本条件

1. 应在电气设施和线路经1n 以上的有载运行，在进入热稳定状态下进行检测和测量。
2. 应在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配合下进行。

### (二) 电气防火检测的主要手段

使用现代高科技仪器设备，如采用红外测温仪测温、红外热电视扫描、红外热像仪拍热谱图以及采用超声探测仪测量异常高温、火花放电等现象及使用常规电工仪器、仪表如，电压表、电流表、验电器、接地电阻测试仪、真有效值电流表等，对运行中的电气设施的各项运行参数进行测量，并运用直观方法，对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对运行中的高低压电气设施的安装、使用、维护和保养等情况进行电气防火安全检测。

### (三) 检查(测)内容

#### 1. 变压器室

①直观检查变压器室的设置位置、防火等级及孔洞封堵等；变压器的设置、外观质量、组件完整性及防火措施等；高低压电缆（线）的敷设等。

②用红外系列仪器检测变压器绕组和高低电缆（线）各接点的温度并拍热谱图。

#### 2. 高（低）压配电装置

①直观检查高（低）压配电装置的设置、安装质量、柜内配线、高（低）压电缆（线）接头、接地、配件的完整及防火措施等。

②采用常规仪表测量（或读取）各相线的电压（流）值、N 线的不平衡电流值、PE 线有无异常电流及接地电阻值等。

③采用红外系列仪器测量导线及其连接点、开关触头的温度并拍热谱图。

#### 3. 低压配电箱（盘）

①直观检查配电箱（盘）的设置、材质、安装质量、柜内配线、接线端子连接、接地及防火措施等。

②采用常规仪表测量负荷电流值、N线电流值及PE线有无异常电流。

③采用红外系列仪器测量箱（盘）内各接线端子、断路器触头的温度并拍热谱图；采用超声探测仪测量有无打火放电现象。

#### 4. 低压配电线线路敷设

检查不同用电场所的暗敷、明敷、直敷及穿保护管的线路在安装使用中存在的电气火灾隐患。

#### 5. 电气照明装置

检查不同的用电场所，各种照明装置在安装使用中存在的电气火灾隐患。

#### 6. 开关、插座

检查在不同的用电场所安装、使用的开关、插座存在的电气火灾隐患。

注：检测中拟采用的电气防火检测的主要手段、检查（测）内容应包含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相关消防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 二、建筑消防设施的检测内容

###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检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线路的绝缘电阻、接地电阻、系统的接地、管线的安装及其保护状况。

2. 检测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设置状况、安装质量、保护半径及与周围遮挡物的距离等，并按30~50%的比例抽检其报警功能。

3. 检测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安装质量、柜内配线、保护接地的设置、主备电源的设置及其转换功能，并对控制器的各项功能测试。

4. 检测消防设备控制柜的安装质量、柜内配线、手、自动控制及屏面接受消防设备的信号反馈功能。

5. 检测电梯的迫降功能、消防电梯的使用功能，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和着火层的灯光显示功能。

6. 检测消防控制室、各消防设备间及消火栓按钮处的消防通讯功能。

7. 检测火灾应急广播的音响功能，手动选层和自动广播、遥控开启和强行切换等功能。

8. 检测消防控制室的设置位置及明显标志、室内防火阀及无关管线的设置、双回路电

源的设置和切换功能。

9. 检测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照度、转换时间和图形符号。

## (二) 消防供水系统

1. 检查消防水源的性质、进水管的条数和直径及消防水池的设置状况。
2. 检查消防水池的容积、水位指示器和补水设施、保证消防用水和防冻措施等。
3. 检查消防水箱的设置、容积、防冻措施、补水及单向阀的状况等。
4. 检测各种消防供水泵的性能、管道、手自动控制、启动时间，主备泵和主备电源转换功能等。
5. 检测水泵结合器的设置、标志及输送消防水的功能等。

## (三) 室内消火栓系统

1. 检查室内消火栓的安装、组件、规格及其间距等。
2. 检测屋顶消火栓的设置、陈冻措施及其充实水柱长度等。
3. 检查室内消火栓管网的设置、管径、颜色、保证消防用水及其连接形状。
4. 检测室内消火栓的首层和最不利点的静压、动压及其充实水柱长度。
5. 检查手动启泵按钮的设置及其功能。

## (四)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五) 气体灭火系统

## (六) 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系统

## (七)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 (八) 消防应急广播及消防电话系统

## (九) 防火分隔设施

1. 防火卷帘门

2. 防火门

## (十)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 注：1. 检测中拟采用的建筑消防设施的检测内容应包含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相关消防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2. 实际检测项目以采购方系统构成为准。

### **三、质量要求**

- (一) 明确检测人员责任，进场前对管理人员及检测人员进行质量和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使检测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 (二) 检测人员持证挂牌上岗，统一着装，安全文明检测。
- (三) 保证工作进度。
- (四) 检测记录细致、数据准确。
- (五) 针对发现的问题（附照片）提出合理整改建议。
- (六) 委派人员到场，协助采购方逐项解决问题。

### **四、电气防火检测抽检数量的要求**

- (一) 配电柜、总箱、层箱、竖井、配电室、设备机房进行100%检测。
- (二) 对户箱、开关、插座、灯具及线路敷设、临时线路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抽检，但抽检率不少于30%。

### **五、消防设施检测抽检数量的要求**

- (一)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 区域报警控制器或集中控制器：全检。
  - 2. 火灾探测器：抽检不少于50%。
  - 3. 火灾显示盘：全检。
  - 4. 系统布线：每层抽检一处以上。
- (二)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消火栓给水系统
  - 1. 喷头：抽检不少于50%。
  - 2. 水流指示器：上、中、下抽点测试，根据现场泄水条件而定。
  - 3. 室内消火栓按钮：全检。
  - 4. 室内消火栓箱（含水带、水枪、水喉、按钮等）：抽检不少于50%。
  - 5. 室内消火栓栓口压力：上、中、下三个点测试。
  - 6. 室外消火栓：全检。
  - 7. 消防水池：全检。
  - 8. 消防水箱：全检。

9. 气压给水增压装置：全检。
10. 消防水泵：全检。
11. 消防水泵进、出水管处：全检。
12. 水泵接合器：全检（进行外观及设置检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加压试水）。
13. 阀件：抽检不少于50%。
14. 湿式报警阀：全检。
15. 末端试验装置：上、中、下抽点测试，根据现场泄水条件而定。
16. 系统联动：按点抽测最不利点及最有利点，根据现场放水条件而定。
17. 消防电源或自备发电机组：全检。

### (三) 气体灭火系统

1. 喷头：全检。
2. 管网：全检。
3. 集流管：全检。
4. 止回阀：全检。
5. 瓶头阀：全检。
6. 驱动器：全检。
7. 控制器：全检。
8. 保护区条件：全检。
9. 钢瓶间条件：全检。
10. 瓶组固定：全检。
11. 联动试验：不少于50%。
12. 紧急启闭按钮：全检。
13. 声光报警：全检。

注：该项实施中中标方如需要厂家配合，采购方可协助中标方联系气体灭火系统厂家。

### (四) 防火分隔设施

防火门、防火卷帘：全检。

### (五) 防排烟设施

1. 防排烟设备：风机全检；防火阀每层抽检不少于30%。
2. 防排烟窗（包括正压送风口）：全检。

#### (六) 火灾事故广播、消防通讯、消防电梯和消防控制室

1. 电话插孔：按每层抽检，不少于50%。
2. 与设备间通话：全检。
3. 消防广播：按每层抽检，不少于50%。
4. 声光警报器：全检。

#### (七) 火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设施

应急灯和疏散指示灯按层抽检，各不少于50%。

##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商务部分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采购设备（服务）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序号	建筑楼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中蓝学生公寓楼（一期）	27000	校本部
2	中蓝学生公寓楼（二期）	62000	校本部
3	留学生公寓北楼	7330	校本部
4	留学生公寓南楼	3700	校本部
5	幼儿教育中心楼	1564.59	校本部
6	校医院楼	3200	校本部
7	奥运餐厅	5180	校本部
8	校礼堂	4241	校本部
9	西区配电室	270	校本部
10	科学楼	32048	校本部
11	材料楼	15300	校本部
12	数理楼	15000	校本部
13	金工楼	4570.8	校本部
14	基础楼	8037.16	校本部
15	游泳馆	2958	校本部
16	美食园、风味、教工餐厅	3096.58	校本部
17	机电楼	4148	校本部
18	建工楼	5458	校本部

19	水环境楼	8746	校本部
20	能源楼	4990	校本部
21	13号学生公寓	3387	校本部
22	1号学生公寓	8393	校本部
23	2号学生公寓	8393	校本部
24	3号学生公寓	4196.5	校本部
25	4号学生公寓	4196.5	校本部
26	5号学生公寓	4150	校本部
27	6号学生公寓	4150	校本部
28	7号学生公寓	5000	校本部
29	8号学生公寓	5000	校本部
30	9号学生公寓	8200	校本部
31	10、11号学生公寓	24967	校本部
32	14号学生公寓	5666	校本部
33	12号学生公寓	5000	校本部
34	逸夫图书馆	40463	校本部
35	交通服务中心和印刷厂	2485	校本部
36	废旧化学品库	60	校本部
37	艺术楼	48825	校本部
38	第四教学楼	25910	校本部
39	第三教学楼	20800.51	校本部
40	学综楼	25833	校本部
41	男生宿舍	2500	管庄校区
42	女生宿舍	2500	管庄校区
43	教学楼	4300	管庄校区
44	连接楼	1300	管庄校区
45	教学平房	500	管庄校区
46	体育健身房	525	管庄校区
47	食堂	640	管庄校区
48	食堂二楼	640	管庄校区
49	明德楼	2960	通州校区
50	汲学楼	10855	通州校区
51	第四报告厅	614	通州校区
52	教学楼1号	4337	通州校区
53	教学楼2号	3144	通州校区
54	教学楼3号	3144	通州校区

55	教学楼4号	653	通州校区
56	体育馆	2720	通州校区
57	游泳馆	2323	通州校区
58	跆拳道馆	265	通州校区
59	田园餐厅	3710	通州校区
60	公寓楼 A	3603	通州校区
61	公寓楼 B	3597	通州校区
62	公寓楼 CD	11310	通州校区
63	耕园	1192	通州校区
64	配电室	236	通州校区
合计		541481.64	

实施时间：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

实施地点：北京工业大学校本部、管庄校区、通州校区。

2、采购设备（服务）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检测依据及参考标准（以下标准，如有新的规范、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2.1、依据应急管理部及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对消防、电气的检测规定。

## 2.2、电气防火检测依据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
|-----------------------|---------------------------------------|
| 2.2.1、 GB763—1990     | 交流高压电器在长期工作时的发热                       |
| 2.2.2、 GB1497—1985    | 低压电器基本标准                              |
| 2.2.3、 GB2313—1993    | 管形日光灯镇流器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
| 2.2.4、 GB6450—1986    | 干式电力变压器                               |
| 2.2.5、 GB7000—1997    | 灯具安全要求与实验                             |
| 2.2.6、 GB16895.3—1997 |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5部分：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第54章：接地装置和保活导体 |
| 2.2.7、 GB50045—1995   |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 2.2.8、 GB50052—1995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 2.2.9、 GB50053—1994   | 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
| 2.2.10、 GB50054—1995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2. 2. 11、 GB50055—1993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2. 2. 12、 GB50150—199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器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2. 2. 13、 GB50168—19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2. 2. 14、 GB50171—19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2. 2. 15、 GB50194—199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2. 2. 16、 GB50217—199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2. 2. 17、 GB50222—199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2. 2. 18、 GB50254—19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2. 2. 19、 GB50258—19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1KV 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 2. 20、 GB50259—19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器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2. 2. 21、 GBJ16—199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 2. 22、 GBJ303—1998	建筑电器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价标准
2. 2. 23、 DL/T572—1995	电力变压器运行规范
2. 2. 24、 DL/T664—1999	带电设备红外诊断技术应用导则

### 2. 3、 消防设施检测依据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2. 3. 1、 GBJ16—8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 3. 2、 GB50045—95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 3. 3、 GB50067—9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2. 3. 4、 GB50098—98 (2001 年版)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2. 3. 5、 GB50166—9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2. 3. 6、 GB12955—91	钢制防火门通用技术条件
2. 3. 7、 GB16806—1997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2. 3. 8、 GB4717—93	火灾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2. 3. 9、 GB50116—9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2. 3. 10、 GB50084—200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2.3.11、GB50261—9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2.3.12、GB50263—9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2.3.13、GBJ110—87	卤代烷1211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2.3.14、GB50163—92	卤代烷1301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2.3.15、GB50193—93(1999版)	七氟丙烷(HFC-227ea)洁净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2.3.16、DG/GJ08—306—2001	惰性气体IG-541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2.3.17、GB14102—93	钢制防火卷帘通用技术条件
2.3.18、GB14101—93	木质防火门通用技术条件
2.3.19、GB50219—95	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2.3.20、SDJ8-79	电力设备接地设计技术规程
2.3.21、GA5—91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2.3.22、GA54—93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通用技术条件
2.3.23、GB50281—98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2.3.24、GB50151—92(2000版)	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2.3.25、GB50196—93	高倍数、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2.3.26、GB50157—92	地下铁道设计规范
2.3.27、GB50157—92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2.3.28、GBJ140—9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2.3.29、GB16808—1997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技术和实验方法
2.3.30、GB11/065—2000	北京市地方标准

### 3、采购设备（服务）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3.1、检测中发生费用的要求

3.1.1、外请第三方协助的费用（如消防设备设施的生产或安装厂家、消防部门等），由中标方承担。

3.1.2、检测时对建筑发生的破坏性施工的恢复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1.3、检测时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消防设备设施及建筑损坏的维修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2、检测后形成正式的检测报告，报告中必须能够反映采购方电气设施和消防设施的真实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附照片）提出合理整改建议。

3.3、中标企业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标准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出具的审查、评估、检验、检测意见负责。

#### 3.4、其它要求

3.4.1、采购方有权对中标方所提供的相关资质材料进行审核。

3.4.2、采购方委派技术人员配合中标方的现场检测工作，并全程监督检测情况。

3.4.3、中标方应在检测前向采购方提供检测所需有关技术资料。

3.4.4、中标方必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进行严格检测。反之，采购方有权终止检测工作、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4.5、检测过程中如出现未料事宜，双方需现场协商，意见达成一致后，形成文字材料并由双方签字后方可生效。

3.4.6、检测完成后，中标方须向采购方提交不低于两份的正式检测报告和复检报告。

**4、交货期（服务期）：**检测实施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完成后3至5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有效期为一年。

**5、安装调试及验收标准：**检测完成后，对检测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安全隐患，并提出合理化的整改意见。

**6、质量保修期：**检测报告有效期为一年。

**7、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安排专业检测人员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检测。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投标人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承诺书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承诺书			
6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7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9	信用记录			
10	投标保证金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附加条件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0-10
2	业绩 (11分)	考虑投标人近3年（2020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11分。	0-11
3	企业实力 (4分)	<p>(1) 投标人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0-4
4	检测报告 (5分)	投标人从近3年（2020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实施完毕的类似项目中，选取一份有代表性的检测报告（完整版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	0-5

	<p>参考样本，附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买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提供检测工作照片3张。</p> <p>全面规范，结构严谨，论据充足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报告中建议和方案等基本可行得2分；不规范，内容有欠缺得1分；不提供得0分。</p>	
5 实施方案 (70分)	<p>1. 技术响应</p> <p>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p> <p>(1) 一般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直至0分；</p> <p>(2)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p> <p>2. 整体实施方案</p> <p>(1) 方案有针对性得3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1分；无针对性得0分；</p> <p>(2) 方案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p> <p>(3) 方案全面、详细得3分；有欠缺得1分；否则0分。</p> <p>3. 管理措施及制度</p> <p>(1) 有针对性得3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1分；无针对性得0分；</p> <p>(2) 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p> <p>(3) 全面、详细得3分；有欠缺得1分；否则0分。</p> <p>4.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p> <p>(1) 有针对性得2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1分；无针对性得0分；</p> <p>(2) 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p> <p>(3) 全面、详细得2分；有欠缺得1分；否则0分。</p> <p>5. 人员配备</p> <p>(1) 项目负责人</p> <p>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证书，得2分，否则0分。</p> <p>(2) 其他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p> <p>①每有1人具备高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得2分，具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得1分，满分4分；</p> <p>②每有1人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得1分，满分6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6. 设备配备</p>	0-6 0-9 0-9 0-6 0-12 0-8

	<p>(1) 设备配备充足得4分；基本充足得2分；存在不足得0分；  (2) 设备配备合理得4分；基本合理得2分；不合理得0分。</p>	
	<p>7. 消防电气检测及问题解决方案  (1) 方案有针对性得3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1分；无针对性得0分；  (2) 方案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  (3) 方案全面、详细得3分；有欠缺得1分；否则0分。</p>	0-9
	<p>8. 主要环节运行程序  (1) 有针对性得2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1分；无针对性得0分；  (2) 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  (3) 全面、详细得2分；有欠缺得1分；否则0分。</p>	0-6
	<p>9. 应急快速反应能力  能够做到应急快速反应，并提供快速反应保障能力和措施。  (1) 有针对性得2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1分；无针对性得0分；  (2) 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  (3) 全面、详细得1分；有欠缺得0.5分；否则0分。</p>	0-5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  
产品。